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\* 210214220058821 \*

大公(交)行罚决字(2026)2102142200588213号

被处罚人: 杜喜胜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无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无 准驾车型: 无  
发证机关: 无  
身份证明名称: 居民身份证 号码: 210222197003025319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\_\_\_\_\_ 机动车类型: 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5年12月24日15时8分,在陈元线13公里200米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,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,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902,1005B)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杜喜胜的人车合一照片、民警查获经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;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;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- 警告
- 罚款柒佰元,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-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\_\_\_\_\_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\_\_\_\_\_ 后到 \_\_\_\_\_ 领取
-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: \_\_\_\_\_  
备注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

处理地: 辽宁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,记0分

第三份:附卷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\* 210214220058818 \*

大公(交)行罚决字(2026)2102142200588180号

被处罚人: 高从普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无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无 准驾车型: 无  
发证机关: 无  
身份证明名称: 居民身份证 号码: 210222195106219117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\_\_\_\_\_ 机动车类型: 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1月5日10时10分,在丹交线240公里100米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,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,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(代码1005B,1902)。

上述事实有被处罚人高从普的人车合一照片、民警查获经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;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;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警告

罚款柒佰元,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\_\_\_\_\_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\_\_\_\_\_ 后到 \_\_\_\_\_ 领取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

备注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

处理地: 辽宁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,记0分

第三份: 附卷

大连市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 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\* 210214220058822 \*

大公(交)行罚决字(2026)2102142200588224号

被处罚人: 高世金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无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无 准驾车型: 无  
发证机关: 无  
身份证明名称: 居民身份证 号码: 210222196908115330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\_\_\_\_\_ 机动车类型: 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5年12月24日14时59分,在陈元线13公里200米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,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,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902,1005B)。

上述事实有被处罚人高世金的人车合一照片、民警查获经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;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;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- 警告  
 罚款柒佰元,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\_\_\_\_\_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\_\_\_\_\_ 后到 \_\_\_\_\_ 领取  
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  
备注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

处理地: 辽宁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,记0分

第三份: 附卷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\* 210214220058816 \*

大公(交)行罚决字(2026)2102142200588165号

被处罚人: 顾延全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无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无 准驾车型: 无  
发证机关: 无  
身份证明名称: 居民身份证 号码: 210222195908175910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\_\_\_\_\_ 机动车类型: 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1月11日10时5分,在丹交线240公里100米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,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,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902,1005B)。

上述事实有被处罚人顾延全的陈述、询问笔录、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;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;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警告

罚款柒佰元,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\_\_\_\_\_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\_\_\_\_\_ 后到 \_\_\_\_\_ 领取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: \_\_\_\_\_

备注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

处理地: 辽宁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,记0分

第三份: 附卷

大连市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\* 210214220058817 \*

大公(交)行罚决字(2026)2102142200588176号

被处罚人: 胡耀臣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无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无 准驾车型: 无  
发证机关: 无  
身份证明名称: 居民身份证 号码: 230228196610051217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\_\_\_\_\_ 机动车类型: 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6年1月5日10时39分,在丹交线240公里100米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第二款,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,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,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005B.1902.1712A)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胡耀臣的呼气式酒精检测单、民警查获经过、人车合一照片、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;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;对你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1000元的处罚;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- 警告  
 罚款壹仟柒佰元,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
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\_\_\_\_\_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\_\_\_\_\_ 后到 \_\_\_\_\_ 领取  
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  
备注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处理地: 辽宁

第三份: 附卷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,记0分

## 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##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\* 210214220058823 \*

大公(交)行罚决字(2026)2102142200588235号

被处罚人: 万德生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无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无 准驾车型: 无  
发证机关: 无  
身份证明名称: 居民身份证 号码: 210222196303038432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\_\_\_\_\_ 机动车类型: 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5年12月24日13时9分,在丹交线241公里100米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,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,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902.1005B)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万德生的人车合一照片、民警查获经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;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;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警告

罚款柒佰元,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\_\_\_\_\_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\_\_\_\_\_ 后到 \_\_\_\_\_ 领取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

备注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

处理地: 辽宁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,记0分

第三份: 附卷

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\* 210214220058819 \*

大公(交)行罚决字〔2026〕2102142200588191号

被处罚人: 张高成 联系方式: \_\_\_\_\_  
职业: 其他 政治面貌: 群众  
机动车驾驶证号: 无 交通方式: 驾驶机动车  
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: 无 准驾车型: 无  
发证机关: 无  
身份证明名称: 居民身份证 号码: 210222196401057231  
机动车号牌号码: \_\_\_\_\_ 机动车类型: 无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5年12月30日9时59分,在新得线12公里100米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,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,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(代码1902\_1005B)。

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张高成的人车合一照片、民警查获经过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对你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;对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《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;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处以:

警告

罚款柒佰元,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向大连工商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规定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\_\_\_\_\_ 月 机动车驾驶证是否转递:  是  否  
\_\_\_\_\_ 后到 \_\_\_\_\_ 领取

吊销机动车驾驶证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6个月内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被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: \_\_\_\_\_

备注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处理地: 辽宁

第三份: 附卷
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,记0分

